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关于凯盛光伏材料（威海）有限公司年产 300兆瓦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书【2020】4号

凯盛光伏材料（威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凯盛光伏材料（威海）有限公司年产300兆瓦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凯盛光伏材料（威海）有限公司年产300兆瓦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以北，温州路以东，总投资267274万元，环保投资2135万元。项目投产后年生产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组件300兆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

1、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浓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浓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标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2、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激光刻线、汇流条铺设预处理机械刻刀、清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在线硒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硒化氢,合片、层压工序产生的VOCs及食堂油烟。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经过高效过滤器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硒化氢气体经真空吸收装置收集,经过尾气处理装置干式化学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经负压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1中非重点行业VOCs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需削减替代的VOCs排放量为0.0266t/a。通过企业间友好协商,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以从联合金属科技(威海)有限公司现有余量中调剂。

3、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完善隔音、消音、吸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应回收商回收,失活吸附剂、含金属粉尘、废硒块、废树脂、废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库进行储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

6、按照《清洁生产法》要求,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我局审批。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企业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2020年11月23日

